

## 法人董事條款 經部傾向不刪

(2018-04-20/聯合報/記者 高詩琴)

| 新聞內容摘要  | 法律爭點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天審查公司法修正草案，儘管專家學者強烈呼籲應刪除「法人董事」條款，以免法人變「法怪」，但經濟部回應，目前跟法人董事相關的公司共有兩萬七千多家，工商團體認為刪除將茲事體大，建議維持原條文。因此，目前經濟部傾向維持不刪除。</p> <p>沈榮津昨天指出，企業很擔心刪除法人董事會影響企業投資，因此從經濟部角度傾向維持行政院版，不刪除法人董事。</p> <p>不過，昨天公聽會上，多名專家學者仍呼籲法人董事不利公司治理，應快刪除。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董事司徒嘉恒批評，法人董事可以允許指派代表人的股東，繞過股東會的民主程序，任意地抽換，這是台灣獨有的制度，是威權遺物，對公司治理有非常不良的影響。</p> <p>民進黨立委施義芳質疑，公司法修法放寬，持股過半股東可以召集股東臨時會，恐造成漏洞，讓陸資不良利用。但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理事長駱秉寬昨天在公聽會上指出，「這就是鬆綁」，台灣高科技公司也不可能這麼容易持股過半，「各位多慮了」。</p> <p>駱秉寬表示，股東持股過半，等於實質上已經控制了公司，「如果還不能召開股東臨時會，這無法想像」。</p> | <p>公司法是否應刪除「法人董事」條款？</p>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